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担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0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以及公司一贯秉承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21,599,240,583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48,513,287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2020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711,174,000.768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0.54%。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义民先生及程云雷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容具体为：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如拟投入的期货保证金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

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授权公开市场委员会具体办理相关套期保值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作方、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工具、交易策略、交易价格和节奏等事项。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瑞文先生和李朝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宏林先生、郭义民先生、程云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友贵先生、李树华先生和严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振昊先生、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3 年股息的议案；
- 20、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1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拥有二十多年从事银行业之经验。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袁先生于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七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先后任如东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后任江湾支行行长、企业银行部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负责整体业务营运）、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负责中国北区业务；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鸿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鸿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鸿商材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孙瑞文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孙先生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安全工程专业。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孙先生分

别在中铁三局集团、青海中铁矿业、中铁资源国金矿业、赤峰中铁矿业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别担任中铁资源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铁资源商贸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历任刚果(金)绿纱矿业、MKM矿业、刚果(金)国际矿业公司董事长、中铁资源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华刚矿业公司总经理、布桑加水电站公司董事长；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中铁资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曾荣获“神朔铁路建设青年功臣”、“中国中铁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有色科学进步二等奖、一等奖”、“中国境外资源开发功勋人物”等荣誉。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担任执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担任副董事长，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担任董事会董事长，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颁法律学士学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的会计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最后的职位为税务分部高级顾问。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

郭义民先生，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全国优秀企业家。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历任洛阳玻璃厂计划处计划员、专项计划科科长；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洛玻集团公司投资委主任助理（副处级）；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历任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总会计师；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云雷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出生，为高级会计师及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河南省劳动模范。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担任洛阳铝业非执行董事。程先生于二零零六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历任主办会计、部门负责人；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目前担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王友贵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一九八三年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航海学士学位，一九八六年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项目资助下获得国际经济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获得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温哥华）MBA 学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团公司秘书、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一九九零年

加入加拿大温哥华 Seaspan 公司，开拓了集装箱船租赁业务，成功带领 Seaspan 于二零零五年在纽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并担任 Seaspan (NYSE: SSW) CEO 兼董事长达十二年，使之成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船租赁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年底卸任后转向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发展，创办 Tiger Gas。被评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海运人士。王先生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香港中国区顾问，也是 BLOOMBERG TV, CNBC 海运经济方面专家。

严冶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学硕士，注册律师。一九八二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政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四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师、副教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陕西协晖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陕西言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华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获得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于北京大学从事金融与法学博士后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于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获得金融 EMBA 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

员会委员。现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大学 PE 教授和硕士生导师。目前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陕股动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基金主管合伙人及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寇幼敏女士，一九六五年八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担任洛阳钼业监事会主席。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于洛阳黎明塑料总厂任技术员；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于洛阳长丰建材商店任会计；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于洛阳轴承集团塑料包装制品厂任会计，于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昊先生，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担任洛阳钼业监事，现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法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永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天

津工业大学，获纺织工程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后任职于天津色织公司、天津纺织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后任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及公司监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后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A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英文版 H 股 2020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

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寇幼敏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6 亿元。经董事会

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48,513,287 股本 A 股股份计算，2020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711,174,000.768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4%。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偿付能力及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所述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2021 年度涉及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约占 2020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 0.21%；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发生额约占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的 0.0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200	1,961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4,000	21,612	/
小计		35,200	23,573	/

（三）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02,683.23	1.09	21,612	0.21
向关联人出售物资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592.92	0.47	1,961	0.02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45,396.00	0.02	/	/
小计		149,672.15	/	23,573	/-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为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基于从严、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对富川矿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涛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川矿业	88,835	-59,349	22,095	-5,941

注：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富川矿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川矿业为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基于从严、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对富川矿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审议。

（4）履约能力分析

2019年7月6日，公司与合营企业富川矿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富川矿业委托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并向公司缴纳委托管理费。富川矿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经富川矿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富川矿业生产运营受托管理。公司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和铁精矿。相关定价原则基于其出售上述产品品质、市场交易价格或国内相关网站公开报价、以及公司相关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要素，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的商业原则和条件签署产品采购及加工劳务协议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施一系列选矿布局优化和技术提升后，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三道庄钼钨矿山钼矿石供应承压、冶炼产能富裕，因此对钼矿石和钼精矿需求增大，而铁精矿目标客户与钼高度重合，可以有效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鉴于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的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双方合作历史及相关约定，保障本公司从富川矿业所采购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共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的组成部分，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允、合法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生产管理、业务运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优化组合，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黄金、铝等。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如拟投入的期货保证金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产品等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产品等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

务；

3、公司制定了《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基本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1、公司成立的公开市场委员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发挥公司贸易平台IXM既有的全球领先的行业研究和信息优势，深入掌握供需基本面及变动趋势，强化市场趋势的研判及矿业产业链供需关系，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战略决策，通过期货操作小组

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

2、公司制定了《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开市场委员会具体办理相关套期保值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作方、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工具、交易策略、交易价格和节奏等事项。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IXM既有的全球领先的行业研究和信息优势，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偿付能力及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业务，将会更好地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 IXM 既有的全球领先的行业研究和信息优势，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为：

1、袁宏林先生、孙瑞文先生、李朝春先生、郭义民先生、程云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友贵先生、严冶女士、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

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事项。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依据岗位职责，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厘定其薪酬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董事和监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按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49亿元。其中282.39亿元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友贵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一九八三年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航海学士学位，一九八六年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项目资助下获得国际经济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获得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温哥华）MBA 学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团公司秘书、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温哥华 Seaspan 公司，开拓了集装箱船租赁业务，成功带领 Seaspan 于二零零五年在纽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并担任

Seaspan (NYSE: SSW) CEO 兼董事长达十二年，使之成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船租赁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年底卸任后转向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发展，创办 Tiger Gas。被评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海运人士。王先生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香港中国区顾问，也是 BLOOMBERG TV, CNBC 海运经济方面专家。

2、严冶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学硕士，注册律师。一九八二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政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四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师、副教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陕西协晖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陕西言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树华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获得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于北京大学从事金融与法学博士后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于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获得金融 EMBA 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大学 PE 教授和硕士生导师。目前任常

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陕鼓动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基金主管合伙人及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大会	其它会议
王友贵先生	8/9	2/3	不适用	2/3	1/1	3/3	3/3
严冶女士	9/9	不适用	5/5	3/3	不适用	3/3	3/3
李树华先生	9/9	3/3	5/5	3/3	不适用	3/3	3/3

注：其它会议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

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及下辖各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我们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听取议案介绍，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会后有效监督执行，确保严格落实。

于本报告日前，我们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议，分别就公司治理、战略、内控和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3/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事项	同意
2	2020/3/27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延期的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3	2020/6/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同意
4	2020/8/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事项	同意
5	2020/9/3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事项	同意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按照两地上市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我们呈送包括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法律及规则培训等资料；
- 2、我们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
- 3、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
- 4、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给我们审阅；
- 5、公司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我们推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我们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0/12/18	2020/12/18	2021/1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0/12/17	2020/12/17	2021/1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是	其他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16,312.25	2019/10/21	2019/10/21	2021/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9,983.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991,748.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8,239,136.6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9,049,119.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8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7,456,427.7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9,603,229.3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7,059,657.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C为公司向合营企业富川矿业提供担保; D为公司或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对合营企业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同时满足C、D, 担保金额合计只计算一次。

2、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提名了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和首席投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审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了解询问，并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同时，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2020 年度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实施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我们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 2020 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予以执行。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67,346.11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报告期内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能通过公告清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施行工作，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授权总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评价结果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进行完善和修订。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

经检讨，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培训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20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分别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多次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和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刊载于年报企业管治章节内。2020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年报企业管治章节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

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辖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运作规范；董事会下辖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我们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21年，我们将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此祝愿洛阳钼业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现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严冶女士和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担任委员。

二、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年度内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涉及事项
2020 年 1 月 16 日	1、听取、讨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计划。
2020 年 3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本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公司《2019 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10、听取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风险评估报告及内部审计计划。
2020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士（变动）》清单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参与年审的德勤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在德勤审计人员进驻审计现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德勤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德勤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三）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德勤发函进行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德勤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德勤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德勤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经其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会同独立董事与德勤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德勤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我们认为德勤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 2020 年度德勤的聘用条款和审核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德勤 2020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

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建议。

四、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审阅、听取了公司内控内审部关于《审计机构升级及2021年审计计划汇报》。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我们督促公司内控内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我们审阅了《洛阳钼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后，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德勤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五）检讨公司财务资源和内控管理

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职责及权限，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

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李树华、严冶、袁宏林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管理单位：集团公司总部、洛钼中国；(2) 销售单位：洛阳销售公司；(3) 钼选矿单位：选矿一公司；(4) 钼冶炼单位：冶炼、金属材料公司；(5) 铜采选单位：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6) 铜钴采选、加工、销售单位：刚果(金) Tenke 铜钴矿；(7) 铌磷采选、加工单位：洛钼巴西；(8) 埃珂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 服务单位：Purveyors 南非服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5

基于第 6 点中有关法定豁免的说明，公司在考量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通过扣除法定豁免实体并单独计算剩余实体中评价范围占比的方式，获取更准确的参考数据，以更合理地判定评价范围。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采购业务、信息系统、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组织架构、工程项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2020年12月11日完成95%股权收购的Phelps Dodge Conge S. A. R. L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0%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但小于 10%	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 发现更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0%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但小于 10%	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宏林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